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之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18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恩利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恩利資源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間之72,000,000美元(約561.6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18條而刊發。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之間之100,000,000美元(約780.0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二年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恩利資源集團**」)(作為擔保人之一)及借款人(為恩利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包括板信商業銀行、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72,000,000美元(約561.6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為期三年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將用於恩利資源集團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二年融資)之再融資及撥付恩利資源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求。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情況**」)，則構成違約事件：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恩利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51%；
2. 太平洋恩利集團並無或不再維持對恩利資源的管理權；
3. 黃氏家族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至少50%股份(各類別)及股權；及
4. 黃氏家族並無或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權。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透過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最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恩利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45%。恩利資源已取得本公司及鄭鳳英、黃裕培及黃培圓(代表黃氏家族之成員)之承諾，一旦知悉有關其於本公司及／或恩利資源之股份之任何股份抵押安排及／或任何可能構成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時，彼等將知會恩利資源。

於發生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時及之後任何時間，(i)融資須立即予以取消；(ii)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有關融資協議之融資文件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可能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上述情況。假設發生任何相關情況，太平洋恩利集團及恩利資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或會受影響之可動用融資總數分別約為922百萬美元(約7,191.6百萬港元)及822百萬美元(約6,411.6百萬港元)(包括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額)。

就本公告而言：

「貸款」指根據融資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貸款或該筆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黃氏家族」指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黃裕騰、黃裕培、黃裕銓及黃培圓。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申報責任，直至該等責任解除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